

股票代碼：171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電話：(02) 2706-600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一)其 他	49~5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三)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7,320	5	730,49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80,565	11	1,100,14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151	1	60,775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44,225	-	40,7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78,338	4	524,60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6,452	-	41,385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03,553	3	308,5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24,704	7	870,024	8	2213 應付設備款	47,179	-	25,81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58,420	4	456,6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1,3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59	-	27,0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31	-	7,2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6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u>60,800</u>	<u>1</u>	<u>30,732</u>	<u>-</u>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80,085	21	2,427,343	21	流動負債合計	<u>2,125,291</u>	<u>19</u>	<u>2,079,121</u>	<u>18</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90	-	27,108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107,021</u>	<u>1</u>	<u>113,428</u>	<u>1</u>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00,000	7	800,000	7
流動資產合計	<u>4,361,965</u>	<u>39</u>	<u>4,754,274</u>	<u>4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1,372	1	71,032	1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598	-	7,58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720,570	6	792,614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u>13,050</u>	<u>-</u>	<u>27,800</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740,526	16	1,947,875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6,020</u>	<u>8</u>	<u>906,418</u>	<u>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4,080,565	36	3,734,367	33	負債總計	<u>3,001,311</u>	<u>27</u>	<u>2,985,539</u>	<u>26</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957	-	14,555	-	權益(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及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6,236	1	82,964	1	3100 股本	5,477,522	49	5,477,52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9,018	-	34,215	-	3200 資本公積	475,236	4	475,23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83,400	1	131,461	1	3300 保留盈餘	2,295,102	21	2,547,678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0,987	1	26,567	-	3400 其他權益	<u>(70,591)</u>	<u>(1)</u>	<u>35,704</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u>3,356</u>	<u>-</u>	<u>2,787</u>	<u>-</u>	權益總計	8,177,269	73	8,536,140	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6,615</u>	<u>61</u>	<u>6,767,405</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78,580</u>	<u>100</u>	<u>11,521,679</u>	<u>100</u>
資產總計	<u>\$ 11,178,580</u>	<u>100</u>	<u>11,521,679</u>	<u>100</u>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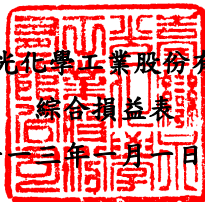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翁國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037,221	100	6,528,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八)、七及十一)	5,054,344	84	5,205,392	80
5900 營業毛利	982,877	16	1,322,649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0,811	(1)	(5,661)	-
5950 營業毛利	1,013,688	17	1,316,988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四)、(十八)、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83,942	8	522,853	8
6200 管理費用	199,084	3	216,3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284	6	324,2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0)	-	1,217	-
營業費用合計	1,010,040	17	1,064,718	16
6900 營業淨利	3,648	-	252,2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43	-	6,949	-
7010 其他收入	22,100	-	18,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67	1	124,900	2
7050 財務成本	(38,910)	-	(55,9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287)	(3)	(75,0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87)	(2)	19,797	-
7990 稅前淨利(損)	(145,239)	(2)	272,0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28,063)	-	28,477	-
本期淨利(損)	(117,176)	(2)	243,59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07	-	43,4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43)	(1)	(53,254)	(1)
833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87)	-	(5,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1)	-	(8,6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264)	(1)	(24,2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9)	-	59,192	1
838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	(4,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05)	-	54,2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369)	(1)	29,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545)	(3)	273,55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44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本期淨利	-	-	-	-	243,590	243,590	-	-	-	243,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18	34,518	54,204	(58,762)	(4,558)	29,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08	278,108	54,204	(58,762)	(4,558)	273,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6	-	(11,08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5)	12,0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163)	(82,163)	-	-	-	(82,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78	-	-	-	-	-	-	-	6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5,236	1,200,803	18,413	1,328,462	2,547,678	(38,856)	74,560	35,704	8,536,140	
本期淨損	-	-	-	-	(117,176)	(117,176)	-	-	-	(117,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24	28,924	(13,105)	(93,188)	(106,293)	(77,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52)	(88,252)	(13,105)	(93,188)	(106,293)	(194,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11	-	(27,8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採用權益法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	2	-	(2)	(2)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5,236	1,228,614	18,413	1,048,075	2,295,102	(51,961)	(18,630)	(70,591)	8,177,269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國彬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5,239)	272,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072	498,451
攤銷費用	30,311	33,52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270)	1,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5)	(1,011)
利息費用	38,910	55,942
利息收入	(2,943)	(6,949)
股利收入	(22,100)	(18,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5,287	75,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74	(813)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0,811)	5,6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8,355	64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3	3,353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90	(102,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	1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7	2,921
存貨	147,258	(86,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85	(8,878)
其他流動資產	8,787	(21,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35,292	(200,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0	(1,984)
應付帳款	(46,264)	50,238
其他應付款	(23,394)	4,271
其他流動負債	22,117	(9,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14)	(1,3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0)	(22,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9,575)	19,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5,717	(180,916)
調整項目合計	874,072	461,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833	733,288
收取之利息	3,075	6,920
收取之股利	31,082	18,928
支付之所得稅	(20,930)	(32,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60	726,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00	30,3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2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27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361)	(33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	1,944
取得無形資產	(13,583)	(5,008)
處分無形資產	-	5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9)	(4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501)	(232,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535)	(615,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85,634	4,392,896
短期借款減少	(4,405,215)	(4,373,969)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6)	(11,427)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82,163)
支付之利息	(66,125)	(72,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698)	(247,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3,173)	(136,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493	86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320	\$ 730,493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20年
(2)房屋及建築	3~65年
(3)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電腦軟體	5年
(3)其他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場址復原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具董事席次，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1,959	1,328
銀行存款	521,873	603,781
定期存款	13,488	125,3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7,320</u>	<u>730,49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u>60,151</u>	<u>60,77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1,003	697,99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9,567	94,622
	<u>\$ 720,570</u>	<u>792,614</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	\$ <u>30,00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按面額30,000千元購買政府公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其有效稅率為0.945%。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4. 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5.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0,657千元及12,354千元。

(三) 應收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6,452	41,385
應收帳款	837,676	883,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420	456,652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1	18,865
減：備抵損失	<u>(31,223)</u>	<u>(32,538)</u>
	<u>\$ 1,309,576</u>	<u>1,368,06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0,145	0.00%	-
逾期1~90天	10,520	0.00%	-
逾期91~365天	1,883	50.34%~100%	948
逾期一年以上	18,251	100%	18,251
合計	<u>\$ 1,340,799</u>		<u>19,199</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5,966	0.00%	-
逾期1~90天	33,931	0.00%~34.88%	11,836
逾期91~365天	1,837	100%	1,837
逾期一年以上	18,865	100%	18,865
合計	<u>\$ 1,400,599</u>		<u>32,538</u>

備抵損失歸屬予：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2,972	13,673
催收帳款	18,251	18,865
	<u>\$ 31,223</u>	<u>32,538</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2,538	31,32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270)	1,21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5)	-
期末餘額	<u>\$ 31,223</u>	<u>32,538</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670,355	733,118
物料	15,986	19,806
在製品	352,410	352,859
製成品	<u>1,241,334</u>	<u>1,321,560</u>
	<u>\$ 2,280,085</u>	<u>2,427,343</u>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跌價損失	\$ 5,550	1,098
報廢損失	8,789	3,732
盤(盈)虧淨額	625	(530)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24,704	251,831
下腳收入	<u>(1,127)</u>	<u>(2,055)</u>
	<u>\$ 238,541</u>	<u>254,07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1,689,758	1,893,900
關聯企業	<u>50,768</u>	<u>53,975</u>
	<u>\$ 1,740,526</u>	<u>1,947,875</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50,768</u>	<u>53,97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2	(3,331)
其他綜合損益	<u>(1,711)</u>	<u>1,885</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9)</u>	<u>(1,446)</u>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 及建築</u>	<u>設 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195,701	3,364,847	8,392,470	482,948	13,326,341
增 添	-	-	13,012	94,217	425,530	532,759
處 分	-	-	(4,150)	(123,436)	-	(127,586)
重分類(註)	-	-	12,007	178,085	103,470	293,5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195,701</u>	<u>3,385,716</u>	<u>8,541,336</u>	<u>1,011,948</u>	<u>14,025,0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195,701	3,324,045	8,178,550	245,783	12,834,454
增 添	-	-	22,948	84,949	245,072	352,969
處 分	-	-	(4,098)	(48,161)	-	(52,259)
重分類(註)	-	-	21,952	177,132	(7,907)	191,1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195,701</u>	<u>3,364,847</u>	<u>8,392,470</u>	<u>482,948</u>	<u>13,326,3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0,074	2,556,923	6,994,977	-	9,591,974
折 舊	-	10,020	120,042	348,308	-	478,370
處 分	-	-	(4,150)	(121,683)	-	(125,8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094</u>	<u>2,672,815</u>	<u>7,221,602</u>	<u>-</u>	<u>9,944,5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0,079	2,437,755	6,688,031	-	9,155,865
折 舊	-	9,995	123,266	353,976	-	487,237
處 分	-	-	(4,098)	(47,030)	-	(51,1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074</u>	<u>2,556,923</u>	<u>6,994,977</u>	<u>-</u>	<u>9,591,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145,607</u>	<u>712,901</u>	<u>1,319,734</u>	<u>1,011,948</u>	<u>4,080,56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90,375</u>	<u>165,622</u>	<u>886,290</u>	<u>1,490,519</u>	<u>245,783</u>	<u>3,678,5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155,627</u>	<u>807,924</u>	<u>1,397,493</u>	<u>482,948</u>	<u>3,734,36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26%及0.31%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6,032千元及16,179千元。
- 2.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款項	\$ 84,619	74,43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6,749	30,340
暫付款	<u>5,653</u>	<u>8,649</u>
	<u>\$ 107,021</u>	<u>113,428</u>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647	15,035	32,682
增 添	19,607	497	20,104
減 少	<u>(6,129)</u>	<u>(312)</u>	<u>(6,44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25</u>	<u>15,220</u>	<u>46,3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087	13,917	57,004
增 添	3,367	2,858	6,225
減 少	<u>(28,807)</u>	<u>(1,740)</u>	<u>(30,5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47</u>	<u>15,035</u>	<u>32,68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76	7,651	18,127
本期折舊	10,276	2,426	12,702
減 少	<u>(6,129)</u>	<u>(312)</u>	<u>(6,44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3</u>	<u>9,765</u>	<u>24,3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316	7,144	37,460
本期折舊	8,967	2,247	11,214
減 少	<u>(28,807)</u>	<u>(1,740)</u>	<u>(30,5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6</u>	<u>7,651</u>	<u>18,1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6,502</u>	<u>5,455</u>	<u>21,95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771</u>	<u>6,773</u>	<u>19,5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171</u>	<u>7,384</u>	<u>14,55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922	64,750	2,267	300,939
本期增添	13,583	-	-	13,5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505</u>	<u>64,750</u>	<u>2,267</u>	<u>314,5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438	64,750	2,267	296,455
本期增添	5,008	-	-	5,008
本期處分	(524)	-	-	(5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922</u>	<u>64,750</u>	<u>2,267</u>	<u>300,939</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9,808	25,900	2,267	217,975
本期攤銷	17,361	12,950	-	30,3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169</u>	<u>38,850</u>	<u>2,267</u>	<u>248,2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238	12,950	2,258	184,446
本期攤銷	20,570	12,950	9	33,5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808</u>	<u>25,900</u>	<u>2,267</u>	<u>217,9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0,336</u>	<u>25,900</u>	<u>-</u>	<u>66,23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0,200</u>	<u>51,800</u>	<u>9</u>	<u>112,00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114</u>	<u>38,850</u>	<u>-</u>	<u>82,964</u>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30,311</u>	<u>33,529</u>

2.擔保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幣別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650,000	4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29,292	650,1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101,273	-
合計		<u>\$ 1,180,565</u>	<u>1,100,1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12,384</u>	<u>2,980,879</u>
利率區間		<u>1.86%~5.19%</u>	<u>1.87%~5.85%</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3%~2.10%	116.01~117.10	\$ 8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50,000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1%~2.11%	115.01~116.03	\$ 8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50,000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10,631</u>	<u>7,204</u>
非流動	<u>\$ 11,598</u>	<u>7,5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85</u>	<u>24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020</u>	<u>1,58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071</u>	<u>13,25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七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 43,700	81,700
本期減少	(14,750)	(38,000)
期末餘額	\$ 28,950	43,700

本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2,970	677,6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3,957)	(704,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70,987)	(26,5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713,957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677,622	719,0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162	1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4,549	18,6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5,363)</u>	<u>(75,090)</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642,970</u>	<u>677,62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4,189	700,795
計畫資產報酬	12,123	9,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50,256	62,1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56	6,8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0,667)</u>	<u>(75,090)</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3,957</u>	<u>704,18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58	5,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519)</u>	<u>198</u>
	<u>\$ 4,039</u>	<u>5,42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2,336	3,250
銷管費用	1,121	1,398
研究發展費用	<u>582</u>	<u>778</u>
	<u>\$ 4,039</u>	<u>5,42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39,982)	(83,430)
本期認列	<u>35,707</u>	<u>43,448</u>
期末累積餘額	<u>\$ (4,275)</u>	<u>(39,98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3 %	1.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8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634)	9,867
未來薪資調薪率	9,562	(9,39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03)	11,500
未來薪資調薪率	11,182	(10,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893千元及38,480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262)	55,420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197)	(14,515)
	(6,459)	40,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604)	(12,4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063)	28,47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41	8,69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45,239)	272,0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048)	54,413
股利收入	(4,420)	(3,786)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197)	(14,515)
其他	8,602	(7,6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063)	28,477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707	3,347	-	-	27,161	34,2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10	-	-	(6,307)	(5,1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07</u>	<u>4,457</u>	<u>-</u>	<u>-</u>	<u>20,854</u>	<u>29,01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37	3,128	3,655	295	29,026	39,741
貸記(借記)損益表	70	219	(3,655)	(295)	(1,865)	(5,5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707</u>	<u>3,347</u>	<u>-</u>	<u>-</u>	<u>27,161</u>	<u>34,2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確定福利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2,070)	(5,314)	(3,493)	(155)	(71,0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544	(1,353)	(1,501)	111	26,80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7,141)	-	-	(7,1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526)</u>	<u>(13,808)</u>	<u>(4,994)</u>	<u>(44)</u>	<u>(51,37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80,283)	-	-	(13)	(80,2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213	3,376	(3,493)	(142)	17,9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690)	-	-	(8,6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2,070)</u>	<u>(5,314)</u>	<u>(3,493)</u>	<u>(155)</u>	<u>(71,03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78	678
	\$ 475,236	475,2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413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30	164,326	0.15	82,16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累積盈餘不予分配，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8,856)	74,560	35,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043)	(72,04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為實現損益之份額	-	(21,145)	(21,1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	(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89)	-	(10,389)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16)	-	(2,71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51,961)	(18,630)	(70,59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93,060)	133,322	40,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254)	(53,254)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508)	(5,5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192	-	59,19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88)	-	(4,9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8,856)</u>	<u>74,560</u>	<u>35,704</u>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7,176)</u>	<u>243,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21)</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7,176)</u>	<u>243,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	7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7,752</u>	<u>548,502</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21)</u>	<u>0.44</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	14,627
董事酬勞	-	5,851
	<u>\$ -</u>	<u>20,478</u>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14,502	276,278	1,188,824	23,638	1,803,242
美 洲		120,256	315,408	-	40,236	475,900
亞 洲		1,101,331	432,618	267,911	35,501	1,837,361
大 陸		534,252	277,800	283,768	17,377	1,113,197
歐 洲		334,042	345,194	-	83,501	762,737
其 他		39,627	1,292	-	3,865	44,784
	\$	<u>2,444,010</u>	<u>1,648,590</u>	<u>1,740,503</u>	<u>204,118</u>	<u>6,037,221</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2,444,010	1,648,590	1,740,503	-	5,833,103
其 他		-	-	-	204,118	204,118
	\$	<u>2,444,010</u>	<u>1,648,590</u>	<u>1,740,503</u>	<u>204,118</u>	<u>6,037,221</u>
		113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00,947	260,423	1,151,361	12,809	1,825,540
美 洲		162,919	445,300	-	41,382	649,601
亞 洲		1,146,784	559,667	184,833	32,468	1,923,752
大 陸		634,211	239,860	265,057	47,957	1,187,085
歐 洲		381,660	363,267	-	90,233	835,160
其 他		68,548	37,240	-	1,115	106,903
	\$	<u>2,795,069</u>	<u>1,905,757</u>	<u>1,601,251</u>	<u>225,964</u>	<u>6,528,041</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2,795,069	1,905,757	1,601,251	-	6,302,077
其 他		-	-	-	225,964	225,964
	\$	<u>2,795,069</u>	<u>1,905,757</u>	<u>1,601,251</u>	<u>225,964</u>	<u>6,528,04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款項	\$ 1,340,799	1,400,599	1,313,669
減：備抵損失	<u>(31,223)</u>	<u>(32,538)</u>	<u>(31,321)</u>
合 計	<u>\$ 1,309,576</u>	<u>1,368,061</u>	<u>1,282,348</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u>2,943</u>	<u>6,949</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u>22,100</u>	<u>18,92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4,969	64,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5	1,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4)	813
補助收入	4,259	6,685
其他	<u>30,938</u>	<u>52,283</u>
	<u>\$ 60,267</u>	<u>124,900</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u>38,910</u>	<u>55,94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2,860千元及65,57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帳款集中於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0,565	1,183,904	1,183,904	-	-	-
應付票據	44,225	44,225	44,22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338	478,338	478,3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553	303,553	303,553	-	-	-
應付設備款款	47,179	47,179	47,179	-	-	-
租賃負債	22,229	22,636	10,873	8,244	3,519	-
長期借款	800,000	832,851	16,360	311,011	505,480	-
	\$ 2,876,089	2,912,686	2,084,432	319,255	508,999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146	1,104,675	1,104,675	-	-	-
應付票據	40,745	40,745	40,74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4,602	524,602	524,60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542	308,542	308,542	-	-	-
應付設備款	25,813	25,813	25,813	-	-	-
租賃負債	14,790	15,067	7,369	4,639	3,059	-
長期借款	800,000	824,885	16,370	607,805	200,710	-
	\$ 2,814,638	2,844,329	2,028,116	612,444	203,769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060	31.43	1,039,076	36,479	32.79	1,196,146
日幣	114,911	0.20	22,982	93,483	0.21	19,631
人民幣	57,533	4.50	258,899	77,045	4.48	345,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591	31.43	615,745	26,827	32.79	879,657
日幣	385,761	0.20	77,152	148,509	0.21	31,187
人民幣	30,348	4.50	136,566	7,595	4.48	34,02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3,932千元及4,9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24,969千元及64,10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15,845千元及15,20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7,205	602	7,926	608
下跌1%	\$ (7,205)	(602)	(7,926)	(60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60,151	60,151	-	-	60,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31,003	631,003	-	-	631,0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9,567	-	89,567	-	89,567
小 計	720,570	631,003	89,567	-	720,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7,32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9,5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05	-	-	-	-
小 計	1,914,801	-	-	-	-
合 計	\$ 2,695,522	691,154	89,567	-	780,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80,56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2,563	-	-	-	-
其他應付款	303,553	-	-	-	-
租賃負債	22,229	-	-	-	-
應付設備款	47,179	-	-	-	-
合 計	\$ 2,876,089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60,775	60,775	-	-	60,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97,992	697,992	-	-	697,99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4,622	-	94,622	-	94,622
小計	792,614	697,992	94,622	-	792,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0,4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8,0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61	-	-	-	-
小計	2,155,515	-	-	-	-
合計	\$ 3,008,904	758,767	94,622	-	853,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14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34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542	-	-	-	-
租賃負債	14,790	-	-	-	-
應付設備款	25,813	-	-	-	-
合計	\$ 2,814,63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 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62,860千元及65,57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262,384千元及3,430,87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3,001,311	2,985,5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7,320	730,493
淨負債	<u>\$ 2,463,991</u>	<u>2,255,046</u>
資本總額	<u>\$ 8,177,269</u>	<u>8,536,140</u>
負債資本比率	<u>30%</u>	<u>26%</u>

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100,146	80,419	-		1,180,565
租賃負債	14,790	(12,666)	20,105		22,229
長期借款	800,000	-	-		8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4,936</u>	<u>67,753</u>	<u>20,105</u>		<u>2,002,79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1,081,219	18,927	-	1,100,146
租賃負債	19,992	(11,427)	6,225	14,790
長期借款	900,000	(100,000)	-	8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1,211</u>	<u>(92,500)</u>	<u>6,225</u>	<u>1,914,9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VIETNAM)Co., LTD. (以下簡稱越南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德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定川	該個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具二等親以內關係者
蘇州安光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光)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Diler Gunasti	該個人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Demet Batmanoglu	該個人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u>1,721,716</u>	<u>1,989,452</u>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美國永光、土耳其Elite及上海安立分別為Open Account 100天、100天及12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2,005	646
其他關係人	<u>32,135</u>	<u>40,450</u>
	\$ <u>34,140</u>	<u>41,09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美國永光	\$ <u>62,860</u>	<u>65,570</u>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16,659千元及27,066千元。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1,772千元及1,949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美國永光	\$ 69,571	102,760
	荷蘭永光	58,424	55,007
	土耳其Elite	72,173	46,577
	上海安立	111,694	121,488
	其他子公司	<u>146,558</u>	<u>130,820</u>
	小計	458,420	456,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蘇州永光	10,196	21,986
	子公司	<u>6,463</u>	<u>5,080</u>
	小計	<u>16,659</u>	<u>27,066</u>
		\$ <u>475,079</u>	<u>483,718</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729	14,784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382	1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772	1,949
		<u>\$ 11,883</u>	<u>16,752</u>

6.發放股利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放重大股利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永德投資	\$ 18,300	8,400
陳定川	14,400	7,950
	<u>\$ 32,700</u>	<u>16,350</u>

7.股權交易

(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52,619千元向其他關係人Diler Gunasti及Demet Batmanoglu取得土耳其Elite之股權，使權益由50%增加至7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土耳其Elite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3,297
支付之對價	(52,619)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678</u>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如下：

	113年度
新加坡永光	<u>\$ 25,744</u>

8.其他

(1)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定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收入均為48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租金收入已全數收取。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約分攤REACH登記相關費用予土耳其Elite分別為0千元及524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額已全數收取。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 26,868	28,335
其他長期福利	668	667
	<u>\$ 27,536</u>	<u>29,00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8,456</u>	<u>285,131</u>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1,253	384,718	955,971	584,138	385,482	969,620
勞健保費用	66,037	42,151	108,188	63,036	39,511	102,547
退休金費用	26,771	18,161	44,932	26,363	17,543	43,906
董事酬金	-	9,304	9,304	-	15,814	15,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873	16,005	48,878	31,609	17,113	48,722
折舊費用	419,369	71,703	491,072	426,896	71,555	498,451
攤銷費用	3,279	27,032	30,311	3,287	30,242	33,52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354</u>	<u>1,35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60</u>	<u>86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10</u>	<u>72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6)%</u>	<u>4.64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經理人及員工：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核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薪資水準以滿足員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及兼顧激勵與成就感為原則。其中，經理人之薪酬均經薪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025	157,15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7,726	3,270,907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17,726	66,410	62,860	-	-	0.77%	2,044,317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4	30,045	-	30,045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917	30,106	-	30,106	
					60,151		60,151	
本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5,247	9%	344,000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5,500	92,217	4%	238,425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48,578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724	103,120	9%	89,567	
宏輝投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1	1,656	-	963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7,800	-	4,929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14	11,400	-	10,544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60	72,100	2%	46,7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672)		-	
	合計				783,768		783,76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297,705	3.93%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69,571	4.30%	
"	荷蘭永光	"	"	289,083	3.82%	OA90天	"	"	58,424	3.61%	
"	土耳其Elite	"	"	178,758	2.36%	OA100天	"	"	72,173	4.46%	
"	上海安立	"	"	238,355	3.15%	OA120天	"	"	111,694	6.90%	
"	蘇州永光	"	"	169,232	2.24%	OA90天	"	"	48,132	2.97%	
"	上海德樺	"	"	168,408	2.23%	OA90天	"	"	47,175	2.91%	
"	上海明德	"	"	176,498	2.33%	OA90天	"	"	28,124	1.74%	
"	香港永光	"	"	108,789	1.44%	OA90天	"	"	-	0.00%	
全通	蘇州永光	聯屬公司	"	133,603	1.77%	OA90天	"	"	29,640	1.83%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15.02.28止)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海安立	子公司	111,694	2.04	33,533	加強催收及增資	33,125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37,654	(13,622)	(13,622)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37,074	(2,556)	(2,556)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820,034	820,034	25,600	100.00%	759,630	(93,500)	(93,500)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42,370	(14,812)	(14,812)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594,417	(65,070)	(48,468)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97,635	97,635	33	75.00%	135,668	(30,971)	(23,228)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2,578	2,067	540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4,856	16.78%	28,190	(3,130)	272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3,773	87	87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0,828)		-	
				1,468,798	1,468,798			1,740,526		(195,287)	
新加坡永光	越南永光	越南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07	12,140	30,807	100.00%	19,803	(2,902)	(2,902)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700	53,431	(註6)	700	22,001			700	22,001	3,718	100.00%	3,718	163,875	2,961	93,064
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700	22,001	(註6)	200	6,286			200	6,286	(6,774)	100.00%	(6,774)	83,819	1,523	47,868
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250	39,288	(註6)	1,100	34,573			1,100	34,573	(8,397)	100.00%	(8,397)	133,938	950	29,859
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美金	23,650	743,320	(註1)	18,600	584,598			18,600	584,598	(102,988)	100.00%	(102,988)	605,598	-	-
蘇州安泰(註8)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	-	(註1)	650	20,430			650	20,430	(2,888)	-	(842)	-	-	-
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10,000	44,960	(註5)	-	-			-	-	9,783	56.25%	5,503	40,083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美金	4,500	141,435	(註1)	2,490	78,261			2,490	78,261	13,381	40.00%	5,352	62,472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除蘇州安泰及蘇州三義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1.43、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1：4.496。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蘇州永光USD5,050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另蘇州三義現金減資將原註冊資本額美金6,600千元變更為美金4,50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後因股權架構移轉，上海安立改由新加坡永光直接再投資。

註6：係蘇州永光公司以發行股份投資者分別為：上海明德公司USD1,700千元、廣州明廣公司USD700千元及上海德樺公司USD1,250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8：係蘇州安泰公司於民國一四四年六月出售，股款已於七月二十九日收回。

註9：係新加坡永光於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RMB5,063千元依原持有比例直接投資上海安立，增資於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99,485 (USD25,437)	733,953 (USD 23,352)	5,061,34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2,085)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631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四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二(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現金		\$ 1,9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9,509
外匯存款	(USD9,510，匯率1：31.43)	298,896
	(EUR2,269，匯率1：36.90)	83,724
	(JPY87,691，匯率1：0.20)	17,608
	(CNY758，匯率1：4.50)	3,410
活期存款		<u>8,726</u>
		<u>521,873</u>
定期存款	(CNY3,000，匯率1：4.50， 到期日115.01.17~114.02.06，利率0.9%~1.52%)	<u>13,488</u>
		<u>\$ 537,32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數量	單價(元)	取得成本	評價(損)益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2,744	10.93	30,000	45	30,045	10.95	30,045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1,971	15.65	30,000	106	30,106	15.71	30,106
				<u>\$ 60,000</u>	<u>151</u>	<u>60,151</u>		<u>60,15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3,410	
B公司	"	1,911	
C公司	"	1,862	
D公司	"	1,587	
其他	"	<u>17,682</u>	註
		<u>\$ 26,45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E公司	營 業	\$ 219,311	
其他	"	<u>618,365</u>	註
小 計		837,676	
減：備抵損失		<u>(12,972)</u>	
		<u>\$ 824,70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263,620	1,241,333	
在 製 品		352,411	352,411	
原 料		670,355	670,355	
物 料		15,986	15,986	
合 計		2,302,372	<u>2,280,08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287)		
		<u>\$ 2,280,08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	\$ 7,145	
"	出售樣品	3,026	
"	員工借支	1,680	
應收關稅押款		2,814	
其他		<u>3,225</u>	註
		<u>\$ 17,89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股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445,247	-	-	-	-	8,000	445,247	無	無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	92,217	-	-	-	-	5,500	92,217	無	無	
上福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140	74,900	-	-	-	-	2,140	74,900	無	無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4	103,120	-	-	-	-	4,724	103,120	無	無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	77,130	-	-	-	72,044	-	5,086			
		<u>\$ 792,614</u>		<u>-</u>		<u>72,044</u>		<u>720,57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美國永光	300	\$ 157,912	-	-	-	20,258	300	100.00 %	137,654	459	137,654	無	
香港永光	1,000	41,461	-	-	-	4,387	1,000	100.00 %	37,074	37	37,074	無	
新加坡永光	25,600	853,197	-	-	-	93,567	25,600	100.00 %	759,630	30	759,630	無	
荷蘭永光	1	53,577	-	3,605	-	14,812	1	100.00 %	42,370	84,737	42,370	無	
全通科技	44,906	669,255	-	358	-	75,196	44,906	76.15 %	594,417	13	594,417	無	
土耳其Elite	33	163,052	-	-	-	27,384	33	75.00 %	135,668	4,130	135,668	無	
宏輝投資	10,000	27,085	-	87	-	3,399	10,000	100.00 %	23,773	2	23,773	無	
米迦勒傳播事業	1,900	22,038	-	540	-	-	1,900	22.35 %	22,578	12	22,578	無	
鐵研科技	4,856	31,937	-	272	-	4,019	4,856	16.78 %	28,190	6	28,190	無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1,639)		-		(30,811)			(40,828)		(40,828)		
		<u>\$ 1,947,875</u>		<u>4,862</u>		<u>212,211</u>			<u>1,740,526</u>		<u>1,740,526</u>		

(註一)係投資收益899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3,605千元及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358千元。

(註二)係包括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8,982千元、投資損失196,186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6,709千元、未實現銷貨損失30,811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1,145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保證金		\$ 3,356	
催收帳款		18,251	
減：備抵損失		(18,251)	
		<u>\$ 3,35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及遠期 外匯借款	第一銀行	\$ 46,931	90天~180天	2.10%~4.91%	300,000	無	
"	台北富邦	40,561	90天~180天	4.76%~5.19%	345,730	"	
"	兆豐銀行	276,334	90天~180天	1.98%~4.61%	500,000	"	
"	中國信託	221,223	90天~180天	1.98%~5.18%	400,000	"	
"	台灣銀行	41,147	90天~180天	2.03%~4.76%	304,295	"	
"	華南銀行	52,564	90天~180天	4.72%~5.08%	350,000	"	
"	合作金庫	21,895	90天~180天	4.46%~4.79%	300,000	"	
"	匯豐銀行	200,000	90天~180天	1.86%	471,450	"	
"	星展銀行	179,910	90天~180天	1.98%~5.13%	471,450	"	
"	建設銀行	100,000	90天~180天	1.89%	314,300	"	
"	花旗銀行	-	90天~180天		235,725	"	
		<u>\$1,180,565</u>			<u>3,992,950</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F公司	營業	\$ 36,815	
其他	"	7,410	註
合計		<u>\$ 44,22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中華化學	營 業	\$ 8,729	
非關係人：			
G公司	營 業	69,076	
其他	"	400,533	註
小 計		469,609	
合 計		\$ 478,338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10,180	
應付佣金		37,534	
其 他		155,839	註
		\$ 303,55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負債準備－流動		\$ 15,900	
暫收款		27,121	
其 他		<u>17,779</u>	註
		<u>\$ 60,80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13,05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	104.12.01~119.11.30	1.5	\$ 4,276	
	宿舍	108.02.01~117.01.31	1.5	12,350	
其他設備	廠務設備	103.01.01~118.07.09	1.5	3,100	
	公務車	111.02.23~118.07.22	1.5	<u>2,503</u>	
小計				22,229	
一年內到期				<u>(10,631)</u>	
合 計				<u>\$ 11,59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 200,000	114.10.20~117.10.20	2.05	無	
兆豐銀行	"	200,000	113.03.06~116.03.05	2.03	"	
台灣銀行	"	300,000	114.05.09~117.05.09	2.03~2.05	"	
第一銀行	"	<u>100,000</u>	114.01.15~116.01.15	2.10	"	
合 計		<u>\$ 800,00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營業收入：			
色料		\$ 2,447,473	
特化		1,652,174	
電化		1,743,742	
醫藥		204,119	
減：銷貨退回		(7,090)	
銷貨折讓		<u>(3,197)</u>	
		<u>\$ 6,037,22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733,118
加：進料(淨額)	2,858,317
其 他	53,569
減：轉列費用	69,335
盤虧	1,119
期末存料(包含在途原料)	670,355
原料成本	<u>2,904,195</u>
物 料：	
期初存料	19,806
加：進料(淨額)	115,588
盤 盈	3
其 他	4,088
減：轉列費用	356
期末存料	15,986
物料成本	<u>123,143</u>
直接人工	243,809
製造費用	1,526,233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24,704
製造成本	<u>5,022,084</u>
加：期初在製品	352,859
減：轉列費用	22,203
盤 虧	532
出售在製品	721
報廢損失	2,862
其 他	3,966
期末在製品	352,411
製成品成本	<u>4,992,248</u>
加：期初製成品	1,338,297
減：轉列費用	29,484
盤 虧	102
報廢損失	4,802
其 他	19,068
期末製成品	1,263,620
製成品銷售成本	<u>5,013,469</u>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721
存貨跌價損失	5,550
下腳收入	(1,127)
盤盈及報廢損失	9,414
其 他	26,317
營業成本	<u>\$ 5,054,34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含退休金)		\$ 148,385	
運費		104,605	
佣金支出		45,243	
國際品牌相關費用		31,175	
折舊		25,13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29,397	
		<u>\$ 483,94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含退休金及董事酬金)		\$ 101,610	
電腦相關費用		26,880	
人事相關費用		16,748	
折舊		15,245	
什項		7,35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1,246	
		<u>\$ 199,08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含退休金)		\$ 164,641	
耗材		54,641	
折舊		31,321	
人事相關費用		23,42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54,256</u>	
		<u>\$ 328,2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及其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22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545845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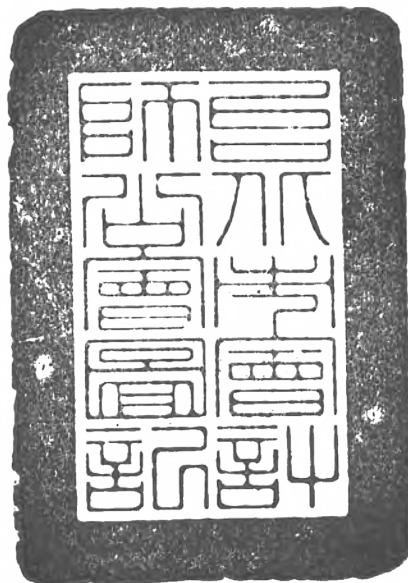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